

釋 義

在本招股章程內，除另有界定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其他若干詞彙在「技術詞彙」一節內說明。

「美洲」	指	北美洲及南美洲的統稱
「申請表格」	指	有關全球發售的 白色 申請表格、 黃色 申請表格及 粉紅色 申請表格，或文義所指的其中一種申請表格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以書面決議案批准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營公司」	指	具有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聯營公司投資」所賦予的定義，即一名投資者對一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而該企業並非該名投資者的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定義見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坂田加工協議」	指	有關坂田加工廠運作的協議，可見諸於(i)深圳市嘉來源與海燕合夥企業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的協議及(ii)深圳市嘉來源、海燕合夥企業及金寶通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訂立的協議（經深圳市貿易工業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批准），據此，海燕合夥企業同意將其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協議的權利及義務轉讓予金寶通有限公司，詳情請參閱「業務－生產設施」
「坂田加工廠」	指	深圳市嘉來源海燕塑膠電子來料加工廠，位於中國深圳市龍崗區布吉上水徑下七塊路，詳情請參閱「業務－生產設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釋 義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本公司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所述，將本公司溢價賬的進賬59,999,960港元撥充資本發行599,999,600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並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	指	獲准以經紀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能是個人，聯名人士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以不時經修訂及增補者為準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以不時經修訂及增補者為準
「本公司」	指	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及於重組後其附屬公司(文義另有所指除外)，或(如文義指註冊成立日期前任何時間)於本公司成立時由其所有及經營的實體及業務
「金寶通深圳」	指	金寶通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四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外資企業，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歐元」	指	歐洲聯盟成員國根據一九五七年三月二十五日在羅馬簽訂成立歐洲共同體的條約(經一九九二年二月七日在馬城簽訂的歐洲聯盟條約修訂)採納為單一貨幣的法定貨幣
「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	指	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
「外國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所有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指實際而非名義增長率)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市場
「全球協調人」	指	J.P. Morgan Securities Ltd.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燕合夥企業」	指	歐陽和先生與梁文藻先生組成的合夥企業(以Hai Yen Enterprises Co.、海燕企業公司或香港海燕企業公司名義經營)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指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港元」及「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仙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指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供認購的20,000,000股股份(或會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而重新分配)

釋 義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香港包銷商」	指	「包銷－香港包銷商」所列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香港包銷商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訂立的包銷協議
「滙豐」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發售」	指	在美國依賴第144A條例及在美國以外地區根據S規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及發售國際發售股份，有關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180,000,000股股份，連同(如適用)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或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有關數目或會按「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重新分配
「國際包銷商」	指	「包銷－國際包銷商」所列的國際發售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國際包銷商就國際發售而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或前後訂立的國際包銷協議
「日圓」	指	日本法定貨幣
「JPMorgan」	指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七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六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梅林加工協議」	指	有關梅林加工廠運作的協議，可見諸於(i)深圳市嘉來源與海燕合夥企業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協議及(ii)深圳市嘉來源、海燕合夥企業及金寶通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訂立的協議(經深圳市貿易工業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批准)，據此，海燕合夥企業同意將其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協議的權利及義務轉讓予金寶通有限公司，詳情請參閱「業務－生產設施」
「梅林加工廠」	指	深圳市嘉來源海燕電子來料加工廠，位於中國深圳市福田区梅秀路1號，詳情請參閱「業務－生產設施」
「組織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納斯達克」	指	美國納斯達克全國市場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不高於2.28港元及預期不低於1.83港元，該價格由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之前協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授予國際包銷商的購股權，可由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據此，本公司或須配發及發行合共不超過30,000,000股額外新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股份總數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配發，有關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人民銀行匯率」	指	由人民銀行每日根據前一日中國銀行間外匯市場匯率並參照全球金融市場的現行兌換率而設定的外匯交易匯率

釋 義

「PD Trading」	指	PD Trading (Hong Kong) Limited，由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第二大股東梁綺莉女士間接擁有31.84%股權的公司，而待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英文本「Chinese」一詞亦具相同詮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部（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
「前加工協議」	指	深圳市美芝工業公司與本公司就位於中國福田區梅林的加工廠的運作的協議，該加工協議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前有效
「定價日」	指	本公司與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就釐定發售價而訂立協議協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或前後
「加工協議」	指	坂田加工協議及梅林加工協議的統稱
「加工廠」	指	坂田加工廠及梅林加工廠的統稱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所指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重組本公司現時屬下的公司集團，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重組」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144A條
「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管理外匯事宜的中國政府機關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以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為準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通過的決議案而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F.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
「深圳市嘉來源」	指	深圳市嘉來源進出口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以及本公司加工協議的另一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SPGL」	指	Solar Power Group Limited，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歐陽和先生與歐陽伯康先生分別持有67.66%和32.34%權益
「保薦人」	指	JPMorgan
「印花稅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以不時經修訂及增補者為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營業記錄期」	指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UEI」	指	Universal Electronics, Inc.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的統稱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的統稱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屬土、領土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的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世貿」	指	世界貿易組織
「%」	指	百分比

除非本招股章程另有表明，否則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的金額已按下列匯率換算為港元：就本公司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財務數據而言，包括收益表、資產負債表及現金流量表，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均按人民幣1.05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以美元計值的金額均按1.00美元兌7.8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之用。

以上陳述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美元或港元金額可以或應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於相關日期進行換算。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貨幣數額經已約整。因此，各圖表所示數字的總計未必為其原本數字的總和。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機構的英文名稱僅為方便閱讀而提供。其中部分機構並無登記英文名稱。